

2009 年 3 月 25 日

本土行動就小販發牌政策提交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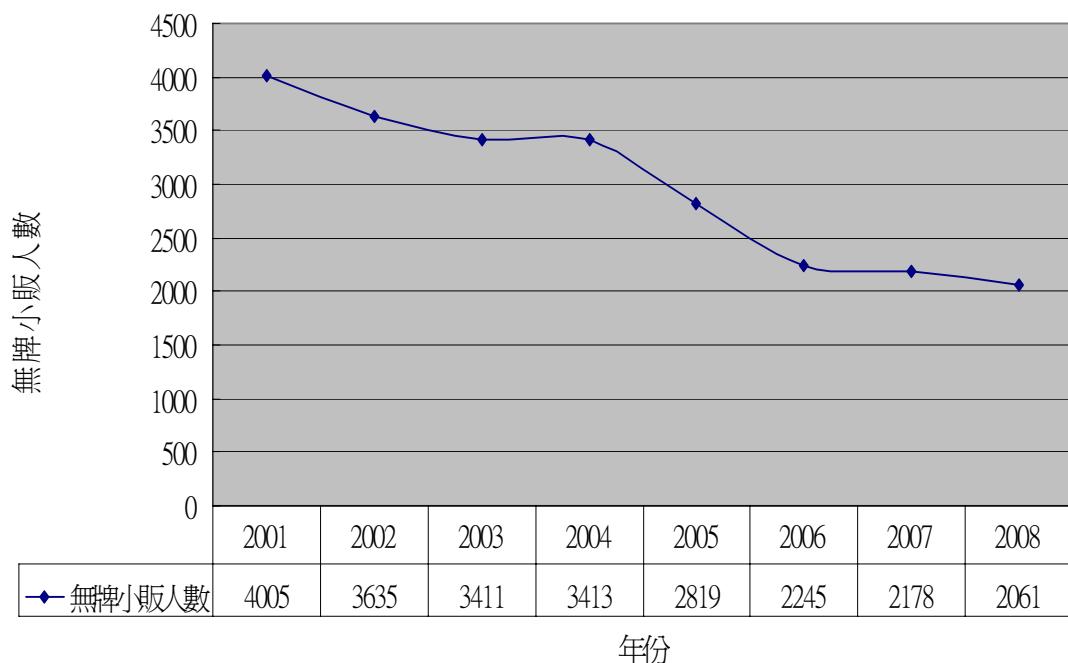
目的

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多個民間團體向議員及政府表達對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意見，當局並就民間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本文件將就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會議上的討論提交進一步的意見。

現行政策檢討的盲點和限制

政府現行的政策檢討並沒有確認小販活動為香港一個重要的多樣化的經濟網絡。當局亦忽視了小販活動的社會功能：如由小販活動所發展出來的特色文化、民間智慧；更重要的是，當局完全忽略了由小販活動所建立的基層經濟網絡和社區網絡，可以減輕及修復在市區重建中社區網絡被破壞和急速士紳化的負面影響。現時香港的市區重建繁密，市區重建局在未來二十年內會有接近 200 個重建計劃，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在各方面進行研究，尋找方法以減低、避免市區重建的負面影響。故此，小販活動的社會功能實在不容政府忽視，我們要求政府在是次政策檢討當中，必須就小販活動的社會功能進行研究，並將其充分發展。

發牌政策檢討未能惠及無牌小販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現時在大約 8000 個固定攤位中，大約有 1300 個空置攤位，而該 1300 個空置攤位將會開放供公眾投標經營，當局認為更可藉此吸納部份無牌經營的小販。但根據食環署的資料顯示，現時已登記的小販助手已有 5600 多人，而 2007 年的無牌小販數目為 2178 人。1300 個空置攤位可謂僧多粥少，未能惠及無牌小販。再加上無牌小販的活動模式、售賣的貨品未必合適以固定攤位的形式經營，重新投標的做法亦未必能有效吸納無牌小販。

其實由 2005 年開始，食環署對於小販活動加強執法，2007 年因違例或非法擺賣而被法庭定罪的個案已達 27 262 宗，但在如此大量的檢控下，無牌小販的數目並沒有明顯下降（請參見上圖）。在食環署加強執法下，無牌小販數目由 2004 年的 3413 人減少至 2005 年的 2819 人，但其後在 2006 至 2008 年期間，無牌小販數目一直維持在大約 2 千多人，並沒有大幅下降的趨勢。由此可見，無牌小販有其實際的市場需要和社會需要，並不能只透過執法檢控來進行處理及全面取締。故此，我們認為食環署應改變其管理小販的角度，減低作為一個檢控者的角色，反以一個誘導、促進者的角度去處理小販問題，令小販活動可以和社區共融。而是次的小販政策檢討更應擴闊討論，令無牌小販亦可以合法經營，維持生計，及令小販的社區功能得以發揮。

有關小販政策的建議

我們建議是次的小販政策檢討不應只是以保育社區文化的角度進行檢討，而應以小販活動作為一種本土經濟作為考量。尤其現時的經濟環境逆轉，小販活動實可以擔當一個提供工作機會、建立社區經濟的角色，令市民大眾的經濟、生活壓力得以舒緩。我們建議：

- (1) 食環署應就當前的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修訂街頭販賣活動的執法策略，採取較容忍的態度對待持牌及無牌小販，減輕小販和基層市民的壓力。而這種修訂在以往亦有例子可援：根據 2001 年的食環署年報，當局便因應當時的經濟狀況，修訂街頭販賣活動的執法策略，採取較容忍的態度對待小販。在該策略執行後，於 2002 年違例小販被定罪的數字為 2084 宗。

- (2) 食環署應改變其管制小販的角度，減低作為一個檢控者的角色，反以一個誘導、促進者的角度去處理小販問題，令小販活動可以和社區共融。我們建議除了諮詢區議會和當區居民外，持牌和無牌小販亦應在諮詢中佔有角色。
- (3) 當局應按地區的情況，如現有小販數目、道路的寬度、人流、民居密度等，於不同地點、時段設立流動小販許可區，以「管地不管人」的方式控制小販活動，即任何人士皆可在流動小販許可區內進行買賣，涉及食物衛生的售賣除外；
- (4) 當局應按地區的情況，如現有小販數目、道路的寬度、人流、民居密度等重新簽發固定小販牌照；
- (5) 我們認為當局不應將小販問題局限於環境衛生的問題，而需擴闊討論，以經濟和土地利用的角度去討論小販問題。

參考資料

1. 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 2001-2009 年
2.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年報 2001-2007 年
3. 立法會文件 [CB\(2\)782/08-09\(03\)](#)
4. 立法會文件 [CB\(2\)1015/08-09\(05\)](#)